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序言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车易付、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仟安科技	指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25年6月6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2,030,380股，收购后仟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18,984,38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9.1915%，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部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车易付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仟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 18,984,3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1915%，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将依托公众公司的平台，加强公众公司智慧停车、智慧收费以及智慧充电的发展，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市场对公众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5 年 6 月 6 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 2,030,380 股，收购后仟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 18,984,3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1915%，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成为公众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3日，车易付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经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车易付拟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如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车易付现行《公司章程》（2022年8月版）中未约定车易付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车易付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作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收购前，仟安科技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与司法拍卖持有车易付的16,954,000股份，占车易付的35.00%股权。

2025年6月6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2,030,380股，收购后仟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18,984,38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9.1915%，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收购事实发生日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车易付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收购事实发生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仟安科技	16,954,000	35.00	仟安科技	18,984,380	39.191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38
法定代表人	李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8533025W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修理；洗车设备制造；广告制作；包装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工具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礼仪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销售。

2、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阳、李莎二人除控制

仟安科技外，张春阳、李莎二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仟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春阳持有90.00%股权，李莎持有1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北京中冀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	张春阳持有95.00%股权，并担任董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海南易付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阳控制的北京中冀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德军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阳、李莎（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由于 2024 年 5 月车易付时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英杰所持股份 13,575,9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62%。2024 年 7 月，张英杰所持股份 13,575,900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62%，所持股份 8,666,705 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16%。张英杰累计质押、冻结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如上述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

对于上述质押、冻结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2024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2024)200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众公司、张英杰、张春阳、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年 8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2 号）对公众公司、张英杰、张春阳、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失信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收购人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收购人已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和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持有 16,954,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00%。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春阳先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并担任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北京车易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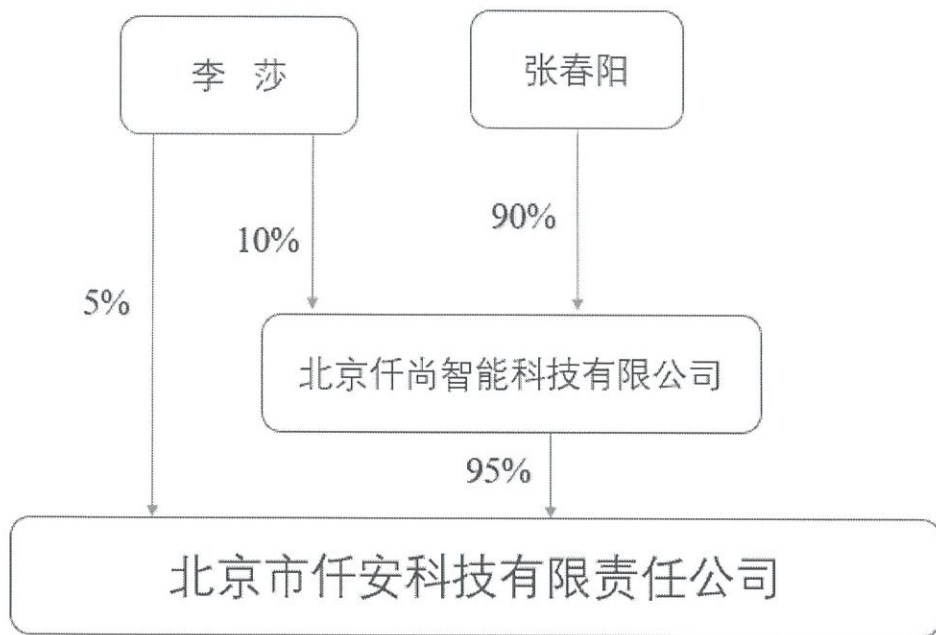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仟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尚科技”）直接持有仟安科技95.00%股权，为仟安科技控股股东。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张春阳先生、李莎二人直接持有仟安科技控股股东仟尚科技 100%股权，李莎直接持有仟安科技 5.00%股权，张春阳、李莎二人合计控制仟安科技 100.00%股权，为仟安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资金证明文件和相关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方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仟安科技所持有车易付的全部股份成本价格为 3,201,573.93 元，全部为仟安科技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触发本次收购前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股票的价款为 190,940.93 元；

2、触发本次收购前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车易付股票的价款为 2,300,000.00 元；

3、2025 年 6 月 6 日，仟安科技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 2,030,380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0.35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总对价 710,633.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仟安科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车易付股份。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形式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不涉及收购过渡期的事项。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人已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车易付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收购人的出具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下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车易付无其他交易。

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1-4 月发生金额（万元）	2024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3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仟安科技向车易付销售车牌识别一体机、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及人脸识	2.40	381.46	150.07

别一体机等硬件设备			
仟安科技向车易付销售 硬件设备运维技术服务	467.45	1,154.15	530.15
张春阳、李莎等为车易付 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	1,539.00	2,640.00

注 1：2025 年 1-4 月未发生新的张春阳、李莎等为车易付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存续担保金额为 1,539.00 万元，为 2024 年发生的金额

收购人对车易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过协议或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车易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及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车易付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车易付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朝晖
徐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语 冯晓娟 杨国群
郑语 冯晓娟 杨国群

